

108年度第1次臺北市老人 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議

時間：108年5月13日 9點至12點

地點：客家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57巷11號)

議程

時間	流程
9 : 00-9 : 30	出席人員簽(報)到
9 : 30-9 : 40	壹、主席致詞
9 : 40-10 : 20	貳、業務宣導 消防局：修正本市老人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評鑑項目(加分) 之訂定方向及非危急病人之使用救護車方式宣導
10 : 20-11 : 10	參、業務報告
11 : 10-11 : 30	肆、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11 : 30	伍、散會



主席致詞 1



業務宣導 2

修正本市老人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評鑑項目(加分)之訂定方向及非危急病人之使用救護車方式宣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蔡長銘股長

一、為減少使用消防局救護車比率並提高簽約救護車使用比率，目前規劃之機構評鑑加分項目方向如下：

- 1.使用消防局救護車後送之病人，到院檢傷3至5級比率較前年度減少。
- 2.使用簽約救護車比率較前年度提高。

二、請各機構向家屬說明消防局救護車使用時機與收費事宜，並宣導非危急病人(3~5級)應優先使用簽約救護車後送。

有關衛福部函頒「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及「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請各機構參考使用。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一、為提升機構用電安全，請參考該電器管理指引之條文，並修改為各機構使用公告之版本，除確實執行外亦請公告以供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家屬知悉。
- 二、為解決機構老舊電源線路產生之危險，各機構如設置於屋齡較高之建築物，請優先檢討電線線路之負荷程度，並評估申請衛福部社家署獎勵小型老人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汰換所有老舊電線，以改善機構之用電安全。

有關108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 演習，請各機構配合並協助宣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一、108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2號)演習訂於108年5月27日(一)13時30分至14時實施。
- 二、防空警報發送後，請協助配合交通管制、疏散避難、熄滅燈火及關閉門窗。
- 三、請協助於機構佈告欄張貼公告。

108年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42號)演習

臺北市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 42 號) 演習訂於 5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請遵守軍、警及民防人員疏導或就地疏散避難，高鐵、鐵路、捷運及高速公路車輛正常行駛，班機正常起降，請民眾注意報導，配合演練。



業務報告 3

報告 案一

有關衛福部公告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請各機構評估申請。

1. 衛福部獎助私立小型機構辦理修繕及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俾有效提升機構住民之安全與照顧服務品質。
2. 社家署規劃於108年5月起至111年底止，獎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1) **公共安全修繕費**(「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每家機構最高獎助220萬5,000元。
 - (2)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每家機構最高獎助245萬元。
3. 108年送件申請期限為5月31日，因各年度申請案須於當年度完成核銷，建議各機構優先評估申請「**電路設施汰換**」及「**安全設施設備**」之項目。請先取得相關評估紀錄，並檢附3家以上報價單，108年5月24日前至本局提供之網址填報申請資料供本局彙整。



獎助項目及基準

以床計，不以
實際收容數計

獎助類型	項目	每家機構獎助額度	
		老人機構(最高獎助49床)	身障機構(最高獎助29床)
公共安全修繕費	1. 電路設施汰換	4萬5,000元/床	7萬4,250元/床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	(4,500元/m ² · 10m ² /床) 每家最高獎助220萬5,000元	(4,500元/m ² · 16.5m ² /床) 每家最高獎助215萬3,250元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3. 119火災通報裝置	5萬元/床	5萬元/床
	4. 自動撒水設備	每家最高獎助245萬元	每家最高獎助145萬元
總計		每家最高465萬5,000元 (未達49床按實際床數核算)	每家最高360萬3,250元 (未達29床按實際床數核算)

最高獎助金額
是每一機構最
高，不是每年

公共安全修繕費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1. 電路設施汰換	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評估機構內部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電路設施需汰換。	機構電路設施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評估需汰換，且需出具檢測證明或紀錄(詳備註)。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各寢室隔間應與樓板密接，且有耐燃材料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煙流竄之功能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阻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機構之寢室隔間(非分間牆)未與樓板密接。2. 以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獎助，倘機構經專業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始得以防火區劃方式申請獎助。

備註：

1. 有關公共安全修繕費，包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2. 所附證明文件為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7日衛授家字第1070801030號函送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1. 119火災通報裝置	<p>機構應設119火災通報裝置，以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p> <p>前項119火災通報裝置應符合內政部107年5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866號令頒之「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p>	機構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
2. 自動撒水設備	<p>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p> <p>前項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應符合內政部107年11月29日內授消字第1070824140號令頒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p>	<p>私立小型機構符合下列高風險因子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30年以上）2. 樓層未有2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3.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4.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5. 其他經認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備註：

1. 有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費，包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2. 為強化私立小型機構公共安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機構狀況，優先輔導並鼓勵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各獎助項目應依各該法規設置或辦理
- ▶ 已設有國家標準或商品檢驗合格標章商品者，應要求私立小型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 ▶ 須竣工試驗及檢測者，應提供試驗及檢測之前、後紀錄



CFS

消防器具材料及設備型式認可書

審核日期：108年3月15日
審核地點：CFS-1039-10217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財團法人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78955
 (三)負責人：薛仲凱
 (四)所在地：高雄市中區瑞興里11之5號

二、認可種類：消防法第12條

三、認可項目：型式認可

四、認可有效期限：自108年3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

五、認可實施依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桃園中區區公所)公告

六、認可內容：

型式認可編號	序	註冊名稱	119火災通報裝置
TYF-A19001	1	TYF 手提式	手提式
FF-119	2	手提式	手提式
119-220	3	手提式	手提式

七、注意事項：
 (一)該項119火災通報裝置須符合國家標準，以國家標準為依據。
 (二)本項產品檢驗規定中須經認可，至於產品本體上須加註認可號碼。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函

審核日期：108年3月15日
審核地點：CFS-1039-10217

受文者：財團法人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財消安字第108740號
送 別：各據件
備查及留存件：無
附 件：受檢產品檢核表、試驗紀錄表

主旨：貴公司所報「119火災通報裝置」經認可乙案，試驗結果詳細說明，請查閱。

說明：
 一、依 貴公司自製所報之類別認可資料如下：
 1. 依據代號：FN
 2. 申請日期：108年3月15日
 3. 受理編號：B108-1359
 4. 產品類別：手提式
 5. 類別認可資料：
 (NO) 型式認可編號：類別 數量 認可備查號碼
 1. FN-A19001 FF-119 30 108A0001-108A0002

二、本會依據消防法第12條「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進行類別認可判斷規定試驗，其結果符合基準規定。

正本：財團法人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副本：無

董事長 趙 鋼



報告 案二

為更新本市老人福利機構電子郵件地址，提升本局宣達資料傳遞效率及正確性，請配合辦理。

請各機構於**108年5月31日前**，自行填寫電子表單，網址：<https://reurl.cc/zoQlN>，以利本局彙整。

108年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示範觀摩演練(大型機構)訂於108年5月24日下午2時辦理，請配合參加。

1. 為提升機構工作人員對災害防救知能以及事發時之緊急應變能力，加強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特商請本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辦理自衛消防編組示範觀摩演練。
2. 本次觀摩演練相關資訊如下：
 - 時間：**108年5月24日，下午2時至3時15分**（報到時間：下午1時40分至2時）。
 - 地點：**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2段2巷50號）。
 - 對象：機構之負責人、防火管理人及相關人員代表至少**1名**。
3. 報名方式：108年5月15日前線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hvRQKrShcuRD2t4d7>（請以Google瀏覽器開啟）。

有關108年度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已受理申請。

1. 經衛生福利部或本局評鑑或業務督考等第為甲等以上可推薦照服員，分為核定床位數50床以上，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4名；核定床位數為49床以下，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2名，另受表揚者須於3年內未接受過本活動同一類別表揚。
2. 表揚類別：**資深敬業獎**(年資至少4年，服務考績最近4年至少3年以上達甲等)、**優良服務獎**(年資1年以上未滿4年，最近1年考績為甲等)、**年輕活力獎**(年資於推薦當時累計已達半年以上，且未滿30歲)及**外國籍服務優良獎**(年資滿2年)。
3. 請各機構於108年8月31日前郵寄或親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至老人福利科。可洽本案窗口沈小姐，分機6966。

為改善公安查核及定型化契約缺失率，請各機構注意管理及落實缺失改善。

107年1月至12月公告及輔導查核，共計查核117家次，常見缺失統計如下：

1. 前一年在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未達20小時：36家。
2. 前一年在職工作人員未皆接受健康檢查或針對異常未進行追蹤及輔導：17家。
3. 人員簽到時間與當班時間不符或差勤紀錄不完整：16家。
4. 食物檢體未每樣至少留100克並保存48小時或檢體未標示日期及餐次：13家。
5. 冷藏及冷凍溫度不符或無食物儲藏及冷凍設備溫度計：12家。
6. 緊急應變計畫緊急聯絡網未更新、未訂消防防護計畫書或缺災害潛勢分析及疏散計畫：10家。

為改善公安查核及定型化契約缺失率，請各機構注意管理及落實缺失改善。(續)

契約常見缺失統計如下：

1. 未填寫審閱期及無至少5日審閱期：11家。
2. 未載房型及面積：8家。

本年度將持續進行無預警公安查核，前述常見缺失請各機構務必留意，避免再犯。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4

討論 案一

被遺棄長者處理方式。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高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家屬不願出面處理。

機構如遇有欠繳安養護費用個案，請依處理流程辦理，於完成私契約部分程序後再通報本局以遺棄個案處理：

1. 通知限期繳交。
2. 寄發存證信函(2次)、召開家屬協調會議。
3. 申請調解委員會調解。
4. 警察單位協尋。
5. 循司法途徑催討債務，並以遺棄個案通報本局。

社會局回應：本局前已於107年第2次機構聯繫會議說明機構處理欠繳安養護費用個案之處理流程，請各機構依該流程辦理，實務執行上可及早進行寄發存證信函程序，或將催繳通知併存證信函一同寄出，家屬協調會如已發通知送達但家屬未配合出席，亦可詳實記錄後往下一流程進行，以減少流程所耗費進行時間。

討論 案二

機構承接長照2.0機構喘息業務，面對有急迫性需求照顧的個案，卻礙於收容法規無法協助。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 老人機構提供喘息服務，如**60歲**以下長者需申請社會局身障科住宿式補助方可收容，故此類個案時常只能婉拒並轉介到其他護家機構。
2. 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3點**有關收容對象及條件，第三款為其他情況特殊或遭遇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
3. 面對有特殊照顧需求者，機構是否能收容未滿**60歲**的機構喘息服務使用者，即協助該家庭有著**14-21天**的喘息時間，能讓其他服務介入，或是找到合適的長期安置的機構，待服務結束即離開機構。
4. 機構喘息個案，入住前先經過**A單位**個管師以及長照管理中心的照專進行評估，因此對於特殊情況個案的定義，並不會是由機構自己來認定，而是有**A單位**以及照管中心來認定。

社會局回應：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應依照老人福利法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予年滿**65歲**以上之長者，且現已放寬至**50歲**以上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使用喘息服務之長者，入住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仍須符合入住對象資格。

謝謝聆聽



108年度第1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議